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6,68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03,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的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小康控股于2019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2月2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3.10%	1.7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是	16,000,000	否	否	——	——	——	3.10%	1.7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告披露日，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16,684,078	54.89%	387,220,000	403,220,000	78.04%	42.83%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7.13%	36,910,000	36,910,000	55.01%	3.92%	0	0	0	0
合计	583,775,028	62.01%	424,130,000	440,130,000	75.39%	46.75%	0	0	0	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9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8%，对应融资余额为13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2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17%，对应融资余额243,700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4贵人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

●因“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自2019年12月3日起，“14贵人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正在进一步探讨和完善本期债券的兑付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贵人鸟”）将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自2019年12月3日起，“14贵人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发行了“14贵人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截至目前，14贵人鸟公司债券余额为6.47亿元，债券利率为7%，并将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

2019年11月1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调整。目前，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C”，评级展望为“负面”;“14贵人鸟”的信用等级为“CC”。

二、公司债券停牌后续的偿债安排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4贵人鸟”债券自2019年6月24日起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交易。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自2019年12月3日起，“14贵人鸟”公司债券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在债券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和解方案，包括:

1、继续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模式和开源节流的方式维持现有的生产经营，通过优化销售模式促进终端销售，增加公司现金流的流入;同时控制公司各项成本，缩减各类费用。公司通过持续生产经营活动，获取一部分偿债资金。

2、继续推进公司部分资产的处置。包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部分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固定资产。

3、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推动公司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三、有关后续兑付及沟通联系方式

1、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

2、联系电话:0592-5725650

3、传真:0592-2170000

4、联系人:颜女士

公司就本次无法履行偿付到期债券本息义务向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鸣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变更为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该调整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股东股权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及变更后，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均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告知函，红豆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一、本次调整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鸣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其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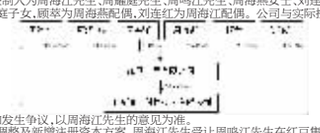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

根据红豆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新增注册资本方案，周海江先生受让周鸣江先生在红豆集团的3,360万元出资额、周海燕女士在红豆集团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及其他两名红豆集团股东合计590万元出资额，周耀庭先生受让周鸣江先生在红豆集团的3,360万元出资额，周海燕女士受让顾萃先生在红豆集团的625万元出资额，刘连红女士受让一名红豆集团股东9万元出资额。

红豆集团注册资本由112,361.25万元增加至155,061.5万元，其中，周海江先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周耀庭先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40万元，刘连红女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周海江先生持有红豆集团40.63%股权，周耀庭先生持有红豆集团37.40%股权，周海燕女士持有红豆集团1.89%股权，刘连红女士持有红豆集团1.45%股权，顾萃先生持有红豆集团1.21%股权，周鸣江先生不再持有红豆集团股权。

本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仍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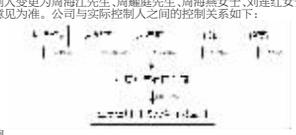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转让所持红豆集团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减少为五人，不影响红豆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仍通过控制红豆集团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通用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未增加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通用股份的权益，本次变动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6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3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3032号《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6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汽集团向亚东投资转让公司5%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亚东投资持有公司16.5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一汽集团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亚东投资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时，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意见。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

（1）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表决意见的具体范围和时间期限，并明确后续是否将就所有事项的表决持续保持一致意见;

（2）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3）一汽集团后续在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上的具体安排和意图。

2.公告显示，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一汽集团变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国资委。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安排、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式及主要收入来源等，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2）相关股东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成员任选达成长期的一致性意见或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否，请结合亚东投资的持股比例、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充分说明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依据和理由;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认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国资委的认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投资持有公司16.55%股份，一汽集团持有公司15.14%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明确后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上述函件，并按函中要求，尽快予以落实并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贵阳银行
股票代码:60199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50081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及《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阳银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阳银行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产控集团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上市公司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投资控股	指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国资公司	指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贵阳工投集团	指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标的	指	贵阳市投资控股99.96%股权、贵阳工投集团100.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贵阳投资控股99.96%股权、贵阳工投集团100.00%股权等无偿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阳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HY5F83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保障房、安置房、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房地产开发业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投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9〕9号）等文件精神，贵阳市人民政府根据《贵阳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将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投集团等相关企业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级行政中心市政府4楼B区

贵阳市国资委是贵州省委及人民政府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71号）和《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0〕6号）设立的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贵阳市国资委持有贵阳产控集团100.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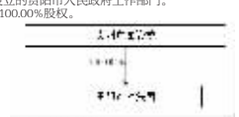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贵阳产控集团为贵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试点，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保障房、安置房、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房地产开发业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贵阳产控集团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149.01	100.00%	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等
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375.0288	100.00%	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等
3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2,423.40	99.96%	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4	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	100.00%	贵阳市原水、供水（二次供水）、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运营等
5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5,084.5828	100.00%	饭店（酒店）业、旅行社、餐饮业、景区景点业、旅游交通业投资管理等

注:以上均为贵阳产控集团直接持股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罗佳玲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无
2	潘丽芬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无
3	路祖强	董事	男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公共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朱江超	董事	男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主任
5	瞿涛	董事	男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无
6	靳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州贵阳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41.25	23,689.10	9.91%

注:以上股份为通过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9〕9号）等文件精神，贵阳市人民政府根据《贵阳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将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投集团等相关企业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为贵阳市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试点工作的一部分，有利于集合贵阳市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较好地实现集团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内部协同等效应，政策产业资源，完善金融体系，促进贵阳市金融行业结构优化发展，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划转工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前述无偿划转及其他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前述无偿划转涉及《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并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贵阳银行627,525,854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9.50%，具体持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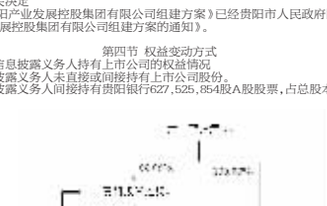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贵阳银行627,525,854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9.5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已质押贵阳银行116,199,998股A股股票，贵阳投资控股已质押贵阳银行46,340,000股A股股票，贵阳工投集团已质押贵阳银行32,900,000股A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筹划前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14.56%股权，为其第一大直接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阳产控集团间接持有贵阳银行19.50%股权，贵阳市国资公司仍为其第一大直接股东，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贵阳产控集团间接持有贵阳银行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发展与贵阳银行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贵阳银行19.5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产控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成立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贵阳产控集团副总经理靳俊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买入贵阳银行4,100股A股股票，累计卖出5,500股A股股票，并于2019年11月6日减持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靳俊先生不再持有贵阳银行A股股票。

根据靳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贵阳银行股票的行为系其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贵阳银行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贵阳银行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贵阳银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如本次交易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贵阳银行。”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贵阳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贵阳产控集团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贵阳产控集团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贵阳产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贵阳市国资委，无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内外部决策、批准文件;

（四）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说明;

（五）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的说明;

（六）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后后续计划的说明;

（七）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九）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十）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变更情况的说明;

（十一）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阳产控集团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签署日期:　2019 年12 月2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阳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TB-1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